

從神學、醫學、倫理學看同性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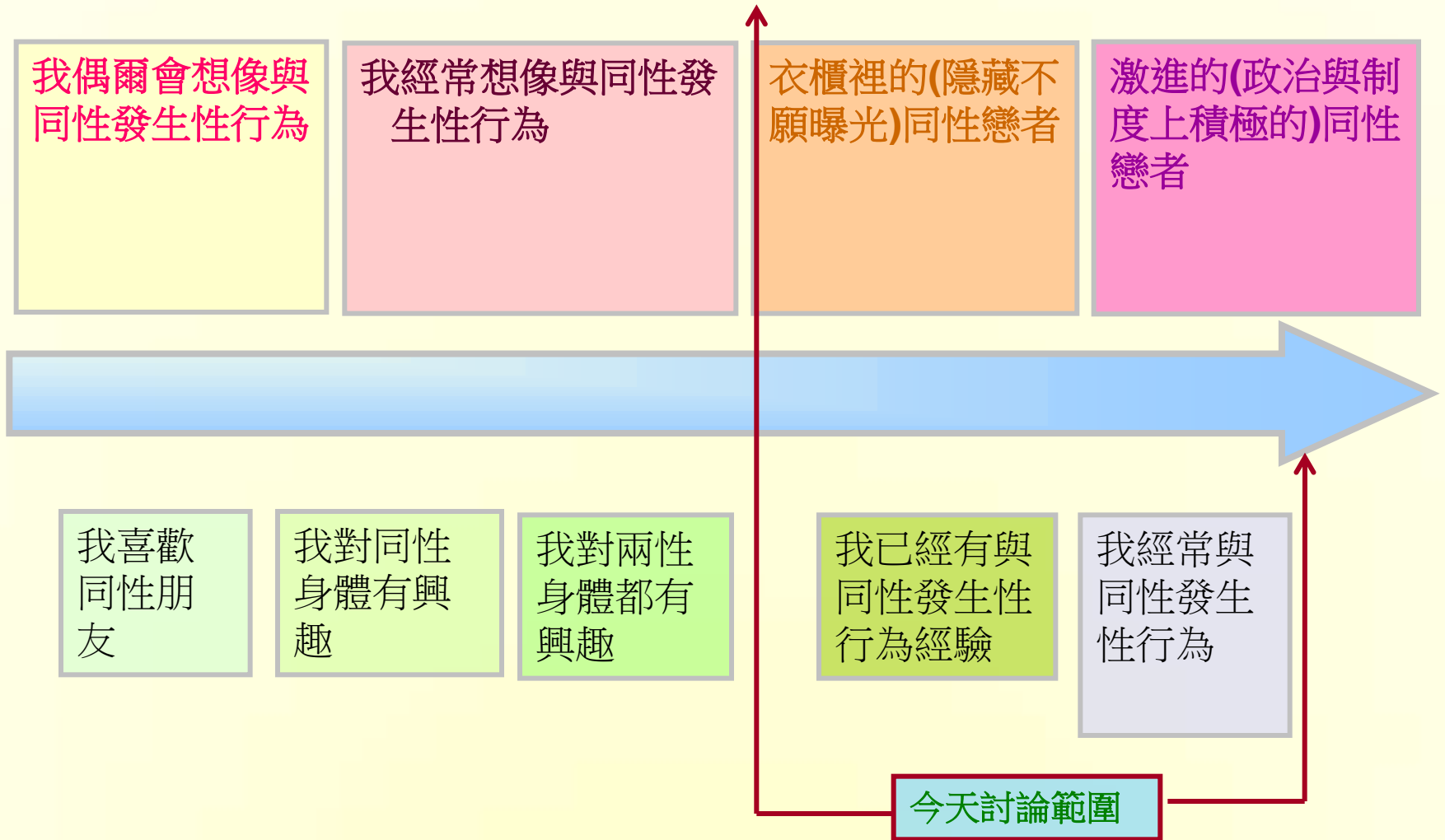
Theological, Medical, and Ethical View on Homosexuality

張立明 醫師

綱要

- * 聖經啟示
- * 檢視不同解經觀點
- * 醫學資料
- * 倫理學探討
- * 同性戀運動的問題
- * 關懷同性戀者

我是不是同性戀？



用詞區別

- * 同性戀運動: 激進的政治行動，試圖立法限制不同意同性戀行為的作法與觀念，是教會要對抗的潮流。
- * 同性性行為: 表現在外的同性間性行為。
- * 同性戀傾向: 不一定表現出行為的性傾向。
- * 同性戀者: 受同性戀思想與行為所綑綁者，是教會要關懷接納的對象。



神學部分

上帝創造

- * 上帝造夏娃，而不是造另一個亞當，成為配偶。
- *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2-24)

所多瑪城的毀滅

- * 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那裡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
- * 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裡，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作什麼。眾人說：退去吧！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創19:4-9)

摩西律法 (利18:15-24)

- * 不可露你兒婦的下體；他是你兒子的妻，不可露他的下體。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這本是你弟兄的下體。...
- * 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玷污自己。
- *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 *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
- * 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他淫合；這本是逆性的事。
- * 在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

摩西律法 (利20:10-15)

10.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
11. 與繼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親，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12. 與兒婦同房的，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他們行了逆倫的事，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13.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14. 人若娶妻，並娶其母，便是大惡，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
15. 人若與獸淫合，總要治死他，也要殺那獸。

順性與逆性

- *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羅馬書 1:26-27)

註:有學者認為這裏女人「逆性」不一定指同性性行為，而是「違反自然的性行為」。但後段指男同性性行為則無疑義。參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一)，1999，p.312

作變童的、行淫的、和親男色的

- *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6:9-10)

註：本節「作變童的」原文 **μαλακοι** 意指「軟的」；「親男色的」 **αρσενοκοιται** 是「男人」與「床/性交」的合併字。前者扮演女性的角色，後者扮演男性的角色。參陳濟民，從聖經看同性戀，舉目40期，2009，p. 15

- *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1:10-11)

作為鑑戒

- *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猶7)

註：本節「逆性的情慾」原文 **σαρκικός ἑστέρως** 可譯為「追求另類的身體行為」，參 Christopher Green，彼得後書猶大書，聖經信息系列，校園，2002，p. 266

聖經啟示很清楚，還需討論嗎？

- * 聖經定罪同性性行為的立場其實是清楚易懂的，在長遠的教會歷史中也未曾懷疑過。
- * 但是近代漸漸有基督徒或教派先同意同性戀運動的主張，或是因為同情同性戀者，於是努力在聖經中找經文來支持其論點。
- * 聖經竟能讀出支持同性性行為的論點？



gay church

搜尋

[進階搜尋](#) 所有網頁 中文網頁 繁體中文網頁 台灣的網頁網路工具 [+ 顯示選項...](#)約有 21,500,000 項符合 **gay church** 的查詢結果，以下是第 1-10 項。需提示：如 [只要搜尋中文（繁體）的結果](#)，可使用 [使用偏好](#) 指定搜尋語言。[Gaychurch.org: Affirming Gay and lesbian Christian \(GLBT\) Web Site](#) - [\[翻譯此頁 \]](#)A **gay** and lesbian (GBLT) Affirming Christian web site featuring the largest affirming **church** directory in the world.[www.gaychurch.org/](#) - [頁庫存檔](#) - [類似內容](#)[Churches](#)[Praise](#)[Gay and Christian](#)[Events](#)[Welcoming Church Report](#)[Books](#)[Who is GALIP](#)[Link Up with Us](#)[gaychurch.org](#) 的其他相關資訊 »[World Wide Directory of Gay and lesbian Affirming / Welcoming Churches](#) - [\[翻譯此頁 \]](#)Welcome to the Largest **Gay** and lesbian (GLBT) Affirming / Welcoming Christian **Church** Directory in the World![www.gaychurch.org/Find_a_Church/find_a_church.htm](#) - [頁庫存檔](#) - [類似內容](#)[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Friendly Churches](#) - [\[翻譯此頁 \]](#)Find a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friendly **church** that meets your spiritual needs.[gaylife.about.com/od/religion/a/gaychurch.htm](#) - [頁庫存檔](#) - [類似內容](#)[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urches | HomePage](#) - [\[翻譯此頁 \]](#)**Gay Church**, Gay, Lesbian, Bisexual, Transgender, Christian. UFMCC P.O. Box 1374 Abilene, TX 79604 Phone: 310-360-8640 Fax: 325-690-6328 ...[www.mcccchurch.org/](#) - [頁庫存檔](#) - [類似內容](#)[Jesus 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urch -- Christian Church, Lesbian ...](#) - [\[翻譯此頁 \]](#)

二、二個女人之間——

1. 《聖經》舊約路得記第一章16~17節說：「可是路得說：『請不要叫我離開妳。讓我和妳一起去吧！妳到哪裏，我也到那裏；妳住哪裏，我也住那裏；妳的民族就是我的民族；妳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妳死在哪裏，我也死在那裏，葬在那裏。除了死，任何事都不能使我們分離！要是我背誓，願上主重重地懲罰我！』」

彼此相戀相愛的兩人，能互相扶持幫助和攜手走婚姻人生道路，這本是一件美好、幸福和甜美的結局，也是值得被眾人祝福、被肯定、被接納的人生大事。以「愛」為基礎的相愛兩人婚姻，遠勝過以「情慾/性慾」、「生殖」和「經濟」考量的婚姻，不是嗎？「愛」是《聖經》的終極追求目標，因為上帝是「愛」的源頭；也因為上帝是「愛」的上帝，所以人類也應該彼此相愛，為何還要打壓與排斥「不同觀點/身份/生命/性傾向」的人群呢？拒絕他人追求和爭取「天賦人權」的基本人權價值與平等呢？另外，從《聖經》原文：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做研究，整本《聖經》根本沒有在反對同性戀，因為希伯來文和希臘文沒有「同性戀」這個單字字彙，以及《聖經》裡所提及的男性同性性行為，也絕不是現代所認知的「同性愛」、「同性戀」的普世概念。因此，整本《聖經》根本沒有在處理「同性愛」議題，也根本沒反對「同性戀」！

既然「愛」和「上帝」是《聖經》所追求的普世和基督信仰目標，那基督教會就更應該認同「同性愛」，接納同志(同性戀者)；甚至基督教會也該一起爭取——同志(同性戀)也享有和異性戀同等的一切相同價值和人權，享受「人」該有的被尊重、被接納和被認同，而基督教會之所以願意如此行，其基礎就是「愛」！

「同志！結婚？YES OR NO？」，答案當然是「同志！結婚，YES！」

基督教「主恩同志團契」同志牧師 曾牧師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的偏差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

同性戀 議題研究方案

報告書



無罪論的神學問題

同性性行為無罪

聖經過時了

- 1.利未記無關性道德
- 2.聖經不是現代基督徒的道德標準

聖經作者無知

保羅不知什麼是同性戀傾向

聖經沒有反對同性性行為

保羅指的是異性戀者做同性性行為、或指廟妓

問: 聖經過時了？

- * 「利未記十九章 19 節談到一塊田不能播兩樣種子，一件衣服不能有兩種質料。換句話說，根據聖潔的條例，以色列人不能穿兩種質料所織成的衣服，農夫也不能在一塊土地上撒播兩樣種子。類似這樣的教導，它的重點並不是倫理道德的」。

反駁過時說

- * 利未記中的聖潔律固然有一些是關於宗教禮儀上的潔淨的問題，但是也有關於道德，特別是性道德的問題。
- * 利**18:22**和利**20:13**同段落上下文中不只提到了對同性性交的禁令，也揭示了其他新舊約都禁止的罪，如：通姦、亂倫。假使譴責內容已過時，則意味著現代基督徒不論是亂倫、通姦、與獸淫合、殺子獻祭等行為都是可以接受的事。

問：為何不奉行全部聖潔條例？

- * 舊約中「可憎惡的事」還有很多，有些已經過時，為什麼今日我們只遵循某些規範，而不奉行全部？若要忠於聖經，為何不「治死他」？可見直接引用聖潔條例來反對同性性行為顯然不合宜。例如：
 - * 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利未記20:9)
 - * 婦人有月經，若與他同房，露了他的下體，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利未記20:18)

咒罵父母

- * 本節咒罵的原文 קלל 並非情緒激動口出惡言，而是輕蔑、鄙視權威之意。
(洪同勉，利未記(下)，天道聖經註釋，1992，p. 633)
- * 在舊約時代，咒罵父母，鄙視權威表示公開違反上帝在家庭中設立的權柄。
- * 十誡也要人孝敬父母，是人倫條款的第一條，也是唯一帶應許的誡命。
 - *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6:2)

舊約聖潔律的目的

- * 要人活，不是要人死。
 - * 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利18:5)
 - * 主耶和華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嗎？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結18:23)
- * 舊約上帝與以色列民族立約，因此當時猶太人是個神治國度，以摩西律法為治國法律，到了新約上帝的國度已不再以同樣方式呈現在世上。

新約同樣罪的處理方法

- * 新約時代世上國家的國法與上帝國在教會中的國法有別，因此新約時教會處理的方法是開除不悔改的人會籍。
 - *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5:1-2)
- * 耶穌赦免行淫婦人，但要她不再犯罪，表示神赦罪的恩典，而非行淫無罪。
 - * 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8:11)

經期同房的問題

- * 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露他的下體，與他親近。(利18:19)
- * אִשָּׁה נִדָּה טְמֵאָה 可譯「不潔淨的污穢女人」，有以下五點理由：
 1. 本段討論道德問題，而非生理問題。
 2. 利15:24 有條件許可與經期女人同房
 - * 女人行經，...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他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利15:24)
 3. 行經原文為其他字如 זָוָב，而非本節的 נִדָּה

另一種翻譯

4. 七十士譯本(LXX)也不翻譯成十五章多次出現的「行經」，而是按字義直譯為「在不潔淨的隔離」。
5. 「不潔淨」**תִּטְמָא**其實是名詞，所以呂振中譯作「蒙不潔」及被動式「玷污」在本章下半部經節共使用九次，均指道德敗壞，所以本節應屬道德問題而非生理問題。
 - * 可以譯作：**不潔淨的污穢女人**，不可露他的下體，與他親近。(利18:19)

舊約律法為何規範經期同房？

- * 利未記 15章可能有醫學的理由與社會的理由。
- * 醫學的理由：
 - * 女性月經時子宮內膜有不凝固的血液與傷口，比較容易被傳染疾病(如性病)或傳染疾病(肝炎)給配偶。
 - * 有學者主張可能引起子宮內膜異位，但無實證醫學支持，此類試驗也不易執行。
- * 社會理由：
 - * 因月經期間，女性體內荷爾蒙使她不易享受性行為，舊約時期限制經期同房，可以保護當時社會地位低下的婦女，在月經期間有休息的法律保障。

另一段類似經文

- * 婦人有月經，若與他同房，露了他的下體，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利未記20:18)
- * 為何露了血源(泉源) **מִקּוֹר** 就要被剪除? 問題在於合和本將 **חַיָּה** 譯成月經，其實 **חַיָּה** 還有「發昏的、生病的」意思。(CBOL 舊約 Parsing 系統)
- * 本節可以翻譯為「疾病」，七十士譯本(LXX)在此譯成「隔離了的」，而非月經的。

另一種翻譯

- * 可見本節不是討論與經期中女人同房的意思，而是禁止與「發昏的、生病的」女人，尤其是下體繼續流血的病人同房，目的是保護該女性有調養休息的保障。
- * 可以譯為：婦人**生病時**，若與他同房，露了他的下體，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利未記20:18)

新舊約一致

- * 經期潔淨的條例只存在於舊約，到了新約則完全不題，依啟示漸進的原則，表示與經期潔淨相關的條例並非普世性永存的原則。
- * 同性性行為相關的經文則在新舊約採取一致的(**consistent**)立場，都是聖經所定罪的，若說聖經不反對同性性行為，是很牽強的說法。
- * **不斷章取義**，而是依據聖經總原則解經，**才是真正的忠於聖經**。

問:聖經作者無知？

- * 保羅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同性戀傾向」或是「性傾向」(sex orientation)，因為那是十九世紀才開始有的觀念。

反駁無知說

- * 誰才是聖經的真正作者？
- * 就算保羅沒有「同性戀傾向」的觀念，也不代表聖靈默示的聖經有錯誤的性道德觀
- * 整本聖經無一處贊同同性性行為
- * 創世記作者沒學過細胞分裂、生物學或天文學，所以無知，沒資格寫創世記？
- * 自認比聖經聰明，不相信聖經是上帝啟示的人士，其實毋須引用聖經為其思想背書，也毋須自稱為「教會」或「神學」來混淆、誤導上帝的羊群。

問:聖經沒有反對同性性行為？(I)

- * Q1: 所多瑪城被上帝毀滅，與同性性行為無關，而是不接待客旅，欺負外來的人。(創19)
- * 反駁：
 - * 從上下文知道所多瑪人要求的是性交，原文 **יָדַע** 是親近認識的意思，在同一段對話中 5 節(暴民要求)與 8 節(羅得回答)使同一個字，都是性交的意思。
 - * 所多瑪人淫慾想要強暴的對象是男人，而不要羅得女兒。
 - * 不接待客旅的罪，有大到需要上帝親手毀滅嗎？
- * (註)：羅得的道德觀也已極端敗壞，才會想犧牲女兒，可能是久住所多瑪後觀念逐漸受污染。

問:聖經沒有反對同性性行為？(II)

- * Q2：利未記禁止的是舊約迦南異教崇拜時宗教儀式中的同性性行為。保羅所反對的也是涉及羅馬希臘異教崇拜時的同性性行為(廟妓)，非關倫理道德。
- * 反問：幾個罪惡表列都是一長串罪惡放在一起，都只是譴責異教崇拜儀式嗎？只要不是異教崇拜，就可以弑父母、殺人、通姦、搶人口、亂倫嗎？(利18:22, 利20:13, 羅1:26-31, 林前6:9-10, 提前1:9-10)

問:聖經沒有反對同性性行為？(III)

- * Q3：保羅所反對的是異性戀傾向者的同性性行為，因為這是「逆性」，違反其異性戀自然本性。性傾向屬異性戀者，性行為應該找異性；如果性傾向是同性戀者，則順其本性與同性性交是「順性」，因此無罪。
 - * 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羅1:26-31)

解經問題

- * 反問：既然說「性傾向」是十九世紀才有的觀念，為何又把這種觀念解釋成保羅的觀念呢？這是時空倒置的錯誤詮釋。
- * 人如果違反自己的性傾向，怎能獲得滿足呢？保羅說「慾火攻心，彼此貪戀」，正是清楚說明了，他知道有這種同性性慾的存在，並且保羅斬釘截鐵地譴責這種因同性性慾所行的同性性行為。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報告書 背後的神學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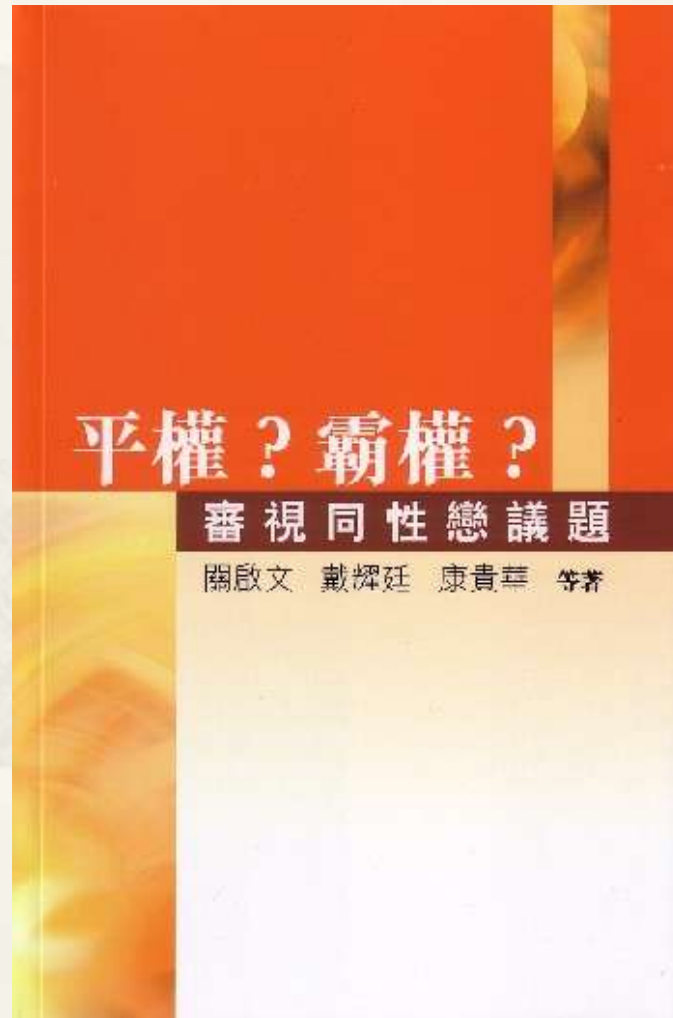
- * 以人為中心，而不以神為中心的詮釋
- * 否認聖經真理的客觀性
- * 平面脈絡主義(contextualism)，否定上帝縱向介入可能性
- * 當代西方最無深度之自由派神學的餘波
- * 預設聖經無上帝啟示，企圖作理性論述



醫學部分

同性戀是天生的嗎？

- * 《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
- * 作者：關啟文博士、戴耀廷教授、康貴華醫生等著
(天地圖書2006)



間接的基因研究

- * 很多遺傳學家對同卵雙胞胎及異卵雙胞胎進行研究，試圖證明遺傳基因跟同性戀有關，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是 Bailey 和 Pillard 的研究。他們在同性戀社群中找出一些有雙胞胎兄弟姊妹的同性戀者，調查他們的雙胞胎兄弟姊妹的性傾向。

	同性戀傾向一致率		同性戀傾向一致率
男性同卵雙胞	52%	女性同卵雙胞	48%
男性異卵雙胞	22%	女性異卵雙胞	16%

Bailey, J., and Pillard, R. 1991. *A genetic study of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48: 1089 - 1096.

Sample Bias

- * Bailey 和 Pillard 的研究有問題的地方，就是他們在一些支持同性戀的雜誌及小報刊登廣告招募雙生兒。
- * 同性戀運動者為了讓研究能出現對他們有利的結果，於是有同性戀雙胞兄弟姊妹的同性戀者便很願意參與研究，而沒有同性戀雙胞兄弟姊妹的同性戀者便不大願意參與，樣本偏誤（**Sample Bias**）因而出現。

後期研究推翻初期結果

- * **Bailey** 後期所作的研究有力地推翻其初期的研究結果。他獲准向在澳洲雙胞胎登記處登記了的雙胞胎寄出問卷，調查他們的性偏好及性經驗。

	同性戀傾向一致率		同性戀傾向一致率
男性同卵雙胞	20%	女性同卵雙胞	24%
男性異卵雙胞	0%	女性異卵雙胞	10%

- * 上述的研究結果指出了初期的研究明顯出了樣本偏誤，它們亦令人質疑遺傳因素對同性戀的形成有多大影響。**Bailey**和他的同事承認新的研究結果未能提供有力的證據支持遺傳因素。

直接的基因研究

- * Dean Hamer和其他研究員做了一個研究，聲稱即將發現「同性戀基因」。
- * 研究員先訂下一個假說，認為有多種類型的同性戀，其中一種能通過母親的基因（即X染色體）遺傳給下一代。
- * 他們從一個愛滋病治療計劃挑選**76**個男人，這些男人都有同性戀兄弟，他們的母方家族大多有同性戀傾向，而父方家族則沒有。研究員檢查這一群男人的X染色體，發現**40**對同性戀兄弟中，**33**對兄弟的X染色體某區域的模樣是相同的，遠高於預期的隨機併存水平（**Random Concurrence Level**），研究員便假定這區域涉及決定人類的性傾向。

Hamer, D. H, Hu, S., Magnuson, V. L., Hu, N. & Pattatucci, A. M. L. (1993). A Linkage Between DNA Markers on the X Chromosome and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Science261, 320-26

「同性戀基因」研究的問題

- * 首先，其他研究隊進行相同研究，卻無出相同的結果。
- * 其次，Hamer和他的同事並非找到「同性戀基因」，因為他們所指的「同性戀」不是一般的同性戀，他們只能從某一類男同性戀者發現這染色體標記，而這些男同性戀者都有一個同性戀兄弟，並且他們的家族出現了強烈的「母體傳遞」（Maternal Transmission）。事實上，兩兄弟都是同性戀者的情況並不普遍，我們亦不知道有這種母體傳遞的男同性戀者的數目有多少。
- * 最後，研究發現這種染色體標記並不是引致同性戀的條件——有這染色體標記並不表示就是同性戀者，沒有它又不表示就不是同性戀者。

Stanton, L. J. & Yarhouse, M. A. (2000). Homosexuality: The us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church's moral debat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產前神經激素假說

- * Ellis 和 Ames 根據動物實驗結果，提出懷孕期的第二至第五月，胚胎受到多種性激素刺激，性傾向便從此定型的假說。
- * 問題：
 - * 人類的情況不一定和動物的相同。
 - * Money 認為單憑懷孕期的激素作用，並不足以注定一個人永遠是同性戀者，還要考慮他/她的成長經歷，況且，沒有證據顯示所有同性戀者都受到產前激素作用的影響。
 - * 產後激素的研究指出，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的激素成份和生理結構都沒有明顯的分別。

神經解剖學的證據

- * Le Vay 對屍體進行檢驗，發現同性戀者的 INAH-3（腦部結構）較一般人細小。
- * 問題:
 - * 他只檢驗了35具屍體，根據此樣本數下結論太早。
 - * LeVay 按著死者的醫療記錄來分辨他們的性傾向，凡醫療記錄上沒有被註明是同性戀者的人士，便被列為異性戀者。其實，接近一半死者的性傾向是不明確的。
 - *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AIDS) 療法均可能改變INAH3的大小及形狀，無法肯定其研究結果是跟同性戀有關還是跟愛滋病或其療法有關。
 - * 無法確定是細小的INAH-3導致同性戀傾向，還是同性戀傾向導致INAH-3出現變化。

性傾向的生物學研究仍無定論

- * 遺傳學家對基因的間接及直接的研究都出現了不少漏洞，無法證實任何結論。遺傳學界仍質疑這些研究的正確性，並指出生物學現在還沒有充分論據建立同性戀傾向是與生俱來的理論。
- * 直到現在，各項研究報告還未能讓生物學發展出任何性傾向理論，關於同性戀成因的生物學原因，至目前為止研究結果仍不能確立任何結論。

問: 萬一有一天同性戀基因被證實呢？

* 醫學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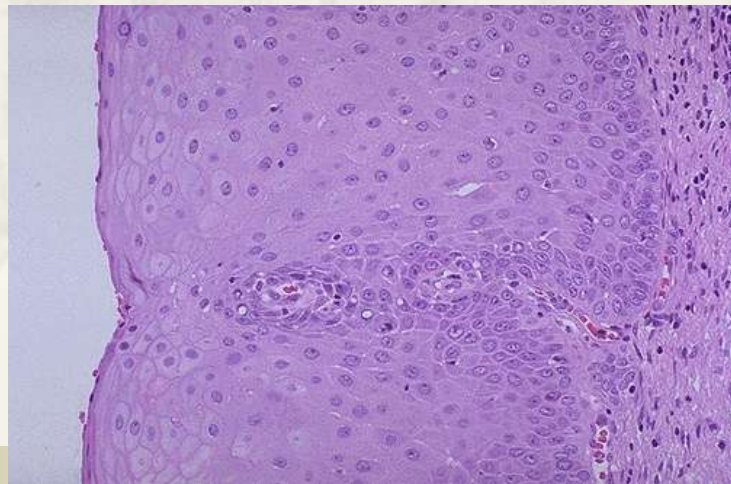
- * 這和科學家萬一發現兒童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DHD) 或戀童症基因的情況類似。這些病症可能是與生俱來，或腦部有器質性(organic)缺陷所引起，但卻不表示其過動或戀童行為完全不應該受限制，也不表示治療是錯誤的。
- * 因此，放棄為同性戀者尋找恢復與治療的可能性是不道德的。

哲學答案

- * 「既予的」未必就是「天生的」
- * 「天生」只告訴我們事實「是」什麼，但沒告訴我們「應該是」什麼
- * 「實然」與「應然」是兩種相關但卻不同的次序
- * 以後設倫理學的用語說，「是」並不能直接引伸出「應該是」，反而「應該是」往往要求我們超越或否定現實之「是」，以實現更理想的生命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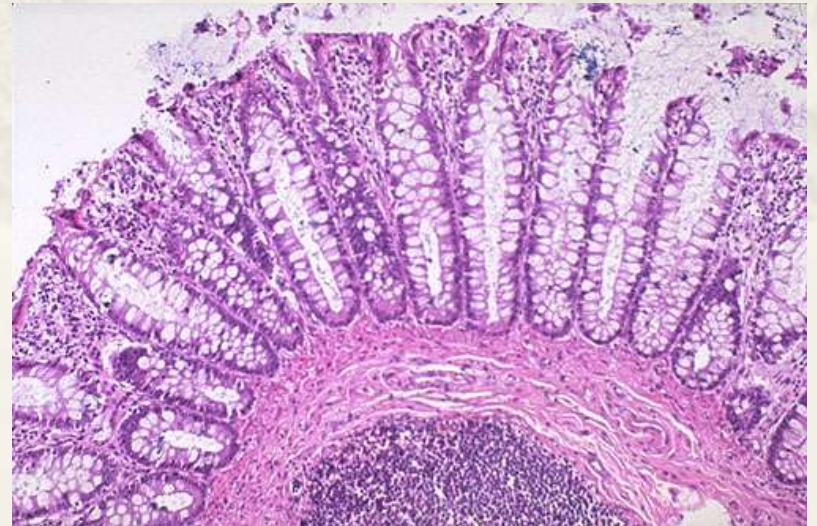
陰道黏膜組織學

- * 在上帝的設計中，陰道黏膜是由多層緊密連結的細胞所組成之上皮覆蓋。
- * 陰道內的這層上皮具有夠強的韌度來抵抗擠壓，也有足夠的厚度承受摩擦，並很快新陳代謝修復。
- * 此外，性交時陰道會分泌潤滑液，減少摩擦力與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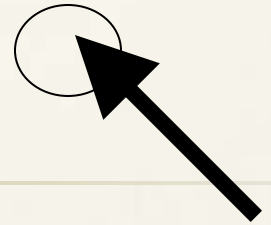


肛門直腸黏膜組織學

- * 相反的，肛門黏膜只由一層從直腸接續而來、薄薄的圓柱狀上皮所包覆，形成一條「只宜出不宜進」的柔軟通道。。
- * 此外，性交時肛門不會分泌潤滑液。



肛交的傷害



- * 男同性性行為往往導致直腸和肛門括約肌嚴重受損。肛交的累積效應是肛門括約肌失常，三分之一進行肛交的男性出現了慢性大便失禁。如果硬塞異物進入直腸，情況就更嚴重。
- * 直腸的黏膜層受刺激後會出現腹瀉、痙攣、痔瘡、前列腺受損、潰瘍及撕裂傷（容易導致發炎）等一連串現象。
- * 直腸的薄膜很易穿孔，但穿孔後並不會出現痛楚。病人直到出現了嚴重的併發症，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修補直腸的手術涉及很多複雜的步驟。

肛交的高風險

- * 肛門的糞便有非常高的細菌含量，它們的數量可多達 10^{12} 個/公克，亦即每公克的腸液或糞便中含有高達一兆隻細菌，
- * 糞便明顯的臭味就是其中的厭氧菌所發出，這樣高的細菌含量大大增加了肛交時生殖器與傷口的感染危險，因為肛門在結構與功能上的設計本來就不適合性交，其薄弱的圓柱狀上皮在沒有潤滑之下非常容易磨破，使肛交成了許多經傷口與體液傳染疾病（包括愛滋病、肝炎等）的高危險群。

性病與癌症風險

- * 同性戀者較容易從性接觸感染淋病、梅毒、病毒性肝炎、肛門/直腸菜花、尖型濕疣、披衣菌、**CMV(巨細胞病毒)**、及愛滋病等疾病。
- * 女同性戀者感染性病的比率高於一般女性。
- * 在 **NIH** 舉辦的第四屆國際 **AIDS** 癌症研討會中一篇報告題到，同性肛交行為使男同性戀者患肛門癌的機會比一般人高**37**倍。

平均壽命減少

- * 一份加拿大的研究推估**20歲**的同性戀以及雙性戀男性的平均壽命。
- * 研究統計指出與同性發生性關係的男性只有**32%**的機會可活到**65歲**。而對所有男性而言，要活到**65歲**有**78%**的機會。
- * 這份研究推斷，**20歲**的同性戀以及雙性戀男性的平均壽命比所有男性短少了**8到12年**。

較高的自殺行為

- * 中年男性雙胞胎對照組研究 (co-twin control study)，其一同性戀，另一正常。
- * 同性戀者出現有關死亡的思想 (thoughts about death)的比一般人多 4.4倍 (odds ratio = 4.4)，希望死亡 (wanting to die) 多 4.1倍，有自殺意念 (suicidal ideation)的多 6.5倍，有自殺徵狀 (any suicidal symptoms)的則多 5.1倍。

Richard Herrell, Jack Goldberg, William R. True, Visvanathan Ramakrishnan, Michael Lyons, Seth Eisen and Ming T. Tsuang, "Sexual Orientation and Suicidality: A Co-Twin Control Study in Adult Me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6 (1999):867-74. table 1.

紐西蘭的流行病學研究

- * 以1007位紐西蘭的同齡群，調查他們由出生到21歲的心理情況發展，發現他們當中自認是同性戀或雙性戀的人，對比起其他異性戀者憂鬱的人數多4倍、產生焦慮的多2.8倍、行為失序的多3.8倍、依賴尼古丁的多5倍、濫用藥物的多1.9倍、有自殺意念的多5.4倍、曾嘗試自殺的多6.2倍。

Donald M. Ferguson, L. John Horwood and Annette L. Beautrais, "Is Sexual Orientation Related to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Suicidality in Young People?"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6 (1999):876-80.

社會誣蔑導致同性戀者自殺？

- * 同性戀運動者承認以上幾份報告所提出的事實，即同性戀者的確有較高的自殺率與精神病症狀。
- * 不過他們聲稱這是因為社會的誣蔑、歧視指責才導致同性戀者的自殺行為。
- * 如果我們仔細檢視，便可發現此說法並非事實。

自殺非因社會歧視

- * 舉例來說，荷蘭對同性戀的容忍程度比其他國家要寬大的多，紐西蘭也比美國更能包容同性戀的存在。儘管社會的包容度大，但紐西蘭的同性戀自殺率卻和美國不相上下。
- * 在一份跨文化、關於心理健康的比較中，Ross發現各國之間——即荷蘭、丹麥及美國——並無顯著差別。美國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與敵意較他國強烈許多，但這卻未造成比他國更多的同性戀精神病問題。如果在這些國家中，同性戀自殺率幾乎一樣高，那麼我們便不能認為是因社會的誣蔑、指責才導致同性戀者的自殺行為。

關係破裂是主因

- * 研究指出將近三分之二的同性戀自殺行為起因於關係破裂，而非由於社會壓力。另一份報告也發現關係破裂乃是同性戀自殺行為的主因，其次則是因無法接受自己。
- * 由於同性戀者有較多的性伴侶及關係破裂分手次數，也由於長期以來男同性戀者之間的關係少有從一而終的堅貞愛情，因此自殺比例居高不下的情況並不會令人感到意外。

Saghir, M. T. and Robins, E. 1973. *Male and Female Homosexuality,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Williams and Wilkins, Baltimore Maryland.

Bell, A., and Weinberg, M., eds. 1981. *Sexual Preference: Its Development in Men and Women*.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P.

其他研究發現

- * 產生自殺行為的另一原因則是同性戀者內在強迫性或成癮的因素，當生活方式失控時這些因素會引發憂鬱。

Pincu, L. 1989. *Sexual compulsivity in gay men: controversy and treatment.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68(1): 63-66.* Seligman, M.E.P. 1975. *Helplessness - On Depression, Development And Death.* Freeman, London.

- * 據估計，現今約有**50%**的年輕男同性戀者並不會在性交時使用保險套來避免感染愛滋病毒。另外若有縱慾濫交、藥癮等問題，都可能和他們的自殺行為有極大關聯。

Valleroy, L. A. and Secura, G., eds. 2001. *High HIV and risk behavior prevalence among 23- to 29- year-old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n 6 U.S. Cities.* Poster 211 at 8th Conference on Retroviruses and Opportunistic Infections Chicago, Feb. 2001.

極不穩定的同性性關係

- * Laumann等的調查報告顯示美國性活躍人士中，男同性戀者一生中平均有**42.8**位性伴侶（一般男性約有**16.5**位），女同性戀者一生中平均有**9.4**位性伴侶（一般女性約有**4.6**位）。
- * 另外 McWhirter 等以非隨機抽樣調查了**156**對「委身」的男同性戀伴侶，發現他們當中沒有一對伴侶擁有一對一、排他性的性關係多過五年。

Edward O. Laumann, John H. Gagnon, Robert T. Michael and Stuart Michael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London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315.
David P. McWhirter and Andrew M. Mattison, *The Male Couple: How Relationships Develop*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關係之外的性伴侶

- * 另外 Deenen等有一個類似的研究調查了156對男同性戀伴侶，當中有62%的人於過去一年內曾與伴侶之外有性關係，而平均這關係之外的性伴侶有7.1人。

A. A. Deenen, L. Gijs and A. X. van Naerssen, "Intimacy and Sexuality in Gay Male Coupl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3 (1994):421-31

同性戀去病化不是醫學研究的結論

- * 為什麼美國精神醫學會(APA)於1974年會將同性戀從「心理疾病診斷統計手冊」(DSM)的清單上剔除呢？簡單說這是個政治壓力下所做的妥協，而非醫學研究的結論。
- * 在1973年之前，同志團體不斷採取行動滋擾、破壞APA綱紀。於1970年在三藩市舉行的APA年會，就因為同志團體不斷叫囂和喝倒采而令許多討論環節不能完成。1971年在華盛頓的年會更有同志團體用恐嚇手段迫令一些參展單位拆除展品。

洪子雲，同性戀是否病態的爭議，2005發表於平權？霸權？

審視同性戀議題，關啟文、戴耀廷、康貴華等著，天地圖書，p. 102-118

同性戀運動者的手段

- * 「激進的同性戀黨派不斷攻擊在全國各地精神醫學會議、或公開論壇發表同性戀精神病理學（psychopathology）研究結果的精神科醫生或心理分析師。」

Socarides, Charles W. *Beyond Sexual Freedom*, (New York : Quadrangle, 1977), p87.

- * 有學者指出該次投票是在受同志團體威脅對APA會議衝擊下，以異常的速度進行的。

Bayer, Ronald., *Homosexuality and American Psychiatry: The Politics of Diagnosi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 Stanton L. Jones and Mark A. Yarhouse, *Homosexuality: the us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church's moral debate*, (USA:InterVarsity Press, 2000) p.97.

- * 於1973年APA的全體表決，在二萬五千會員之中，只有約三分一回覆，其中58%人同意將「無自厭性同性戀」從DSM中剔除，(同意者只占全體會員18%)。

潘國森譯，《透視同性戀——異常行為研究》，頁33。

同性戀者有多少？

- * 同性戀運動宣稱的~~10%~~，是根據金賽(Kinsey) 1948年發表的《男人的性行為》研究。
- * 但金賽發表同年，美國統計協會(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就指出金賽性學研究的對象中25%的男性是罪犯，有5%的樣本是男妓，這是偏差取樣。

Leonhardt, David. "John Tukey, 85, Statistician; Coined the Word 'Software',"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28, 2000, p. A19.

- * 美國 2008年總統大選時的exit poll (投完票走出投票所立即調查)，有4% 投票者自認為是 gay/lesbian 或 bisexual，與2004年相同。

(Wikipedia, Homosexuality, Demographics)

台灣調查大學生約1.3%同性戀

- * (中央社記者劉嘉韻台北八日電) 教育部今天公布一項調查顯示，同性戀大學生中，20% 有嚴重憂鬱傾向，同性戀學生的自殺企圖，也高出異性戀學生三倍之多。
- * 這項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柯慧貞與研究生共同完成的調查，是從台灣北、中、南區域、學制及男女分層抽出4942名大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其中有2665人同意參與調查，並完成有效問卷填寫。
- * 完成調查的大學生中，男生佔1353人，女生佔1303人，其中自認為性傾向為「絕對異性戀者」共有2220人，佔85.3%，「大部分時間為異性戀」有264人，佔9.9%，「雙性戀」有54人，佔2%，「大部分時間是同性戀」有16人，佔0.6%，「絕對同性戀」有19人，佔0.7%，而「性傾向不確定」有39人，佔1.5%。



倫理探討

後設倫理學層面

- * 有人宣稱同性戀性行為是「自然」的。
- * 甚麼是「自然」？
- * 「自然」指自己成為如此。「本性」則指一物之為該物而非別物的特質。
- * 自然界一個「類」的份子存在時間有限，會死亡或消失，因此繁衍增殖是讓「類」延續的關鍵。生殖-生出同類新生命個體- 顯露生命的本性。
- * 人的自然本性，就生物層次而言，就是**兩性**的結合。人類只有在兩性結合的情況下才能存在於世。

規範倫理的初步探討

- * 結果主義：各種數據都顯示同性戀行為對身心有比較不良的後果。
- * 康德普遍化理論的推想：若人人都實踐同性性行為，則人類有可能逐漸消失。
- * 道德直覺說：不止一般人，連同性戀者也有許多人不能接納自己的行為。

實踐倫理層面的問題

- * 問：讓同性戀者結婚是他(她)們私人的事，只要他們相愛，有什麼好反對的？
- * 反問：如果有個已婚男人與許多已婚女人都真心相愛，我們應該立法同意讓他們全部都結婚嗎？為何要限制別人的私事呢？
- * 如果有個男人與女兒亂倫並想與她結婚，而且避孕以免生下(可能有遺傳問題的)小孩，我們也應該立法同意嗎？

婚姻是全家族社會的事

- * 為何剛才例子都不能結婚，只有同性戀者相愛可以結婚？這是否公平？
- * 結婚是全家族及全社會的事，因為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負有養育下一代。因此法律賦予家庭特殊的權利。
- * 婚姻是因社會給予重要責任才給予的權利，限於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結合。
- * 同居與結婚不同，同性戀者相愛同居才是他(她)們私人的事。

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結果

- * 同性戀「夫妻」可以領養小孩
 - * 這對小孩公平嗎？
- * 孩子從小上學就學習同性戀是自然的性傾向
 - * 已經是加拿大小學一年級的上課內容，不論家長是否贊同
- * 小孩長大後：我要先交男朋友還是先交女朋友？我以後要和男人結婚還是和女人結婚？還是兩種性行為都體驗後才知道？
- * 此教育環境可能增加更多無知孩童發展成同性戀，這是作父母的希望嗎？

問: 動物之間也有同性性行為

* 問：動物之間也有同性性行為，所以這是自然現象，毋須加諸道德批評。

* 答：

1. 動物本能的行為，不能當作人的道德標準。難道因野狗隨地大小便，在路上交配，所以人也應該... ？

2. 自然主義的誤謬

墮落的世界 $N = N_c + N_f + N_r$

N= Nature

Nc= Nature created

Nf= Nature fallen

Nr= Nature restored

(周功和，正反不合，校園書房，2004，p.192)



同性戀運動的問題

弱勢團體

- * 問：同性戀者是弱勢團體，基督徒應該用愛心支持他們。
- * 答：大部分同性戀者是隱藏、孤立、安靜、默默受苦的，這些無助的心靈是教會基督徒應該主動關懷接納的對象。
- * 但是社會上也有一群激進的、有組織、有策略的同性戀運動者，試圖修改法律，達成性解放目的，並將不同意者加以刑法，這是基督徒要根據真理竭力爭辯反對的。

弱勢團體？

- * Simmons Market Research Bureau (with the U.S. Census Bureau) 的調查，同性戀者的每年家庭收入為55,430美元，而一般家庭的平均收入只有32,144美元。
- * 同性戀者中有大學學位的比例較一般人高三倍（59.6%：18%），他們有專業資格或任職管理階層的比例較一般人亦高三倍（49%：15.9%）。

處罰異議者

- *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一神父 John Buchanan，拒絕聘用一同性戀者在他的天主教學校任教，在1977年被告，他雖然最後勝訴，但已花去大量金錢、時間和心力，但原告的律師費用卻全由政府支付。
- * 美國明尼蘇達州 Minneapolis 的天主教教區因為不出租其建築物給一同性戀組織開會，最後被罰款15,000美元，並要賠償原告20,000美元。

關啟文，性傾向歧視法的不寬容，2005，發表於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關啟文、戴耀廷、康貴華等著，天地圖書，p. 181

- * 2004年加拿大政府通過了一個禁止批評同性戀者的法律，把這視作「煽動性傾向仇恨罪」（C-250），有以言入罪之嫌，造成對同性戀只可贊成、不容反對的局面。
- * 2004年6月，瑞典法院判處一名牧師 Ake Green 入獄一個月，原因就是他在講道時冒犯同性戀者，觸犯「煽動性傾向仇恨罪」。
- * 2002年11月美國伊士曼柯達公司開除一名技師薩沙柏，理由是他收到一封「全國出櫃日」的電子郵件(同性戀運動的宣傳)後，回覆給寄件人：「請不要再傳送這類消息給我，因為我覺得很噁心，看了很不爽。」

- * 四名男子在費城一個同性戀街頭活動進行和平抗議時，被起訴『仇視罪行』重罪。四名被告如被宣判三項重罪和五項行為不檢罪成立的話，將面臨總共長達 47年監禁。

因抗議同性戀而被拘捕，《國度復興報》(香港版)十八期，2005年1月23日

- * 1989年5月，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有兩婦女不將房間租給一女同性戀者，因此她們不單被罰款1,500美元，還要寫道歉信，並被迫參加同性戀者教授的「覺醒課程」，其中有很露骨的同性戀行為的描述。最後經過辛苦的官司訴訟，這判決終於被推翻，但不少人開始疑慮，他們還有沒有選擇與誰同住的隱私權呢？

對兒童的「性」趣

- * 在美國有一個「全國男人男孩戀協會」(North American Man Boy Love Association, NAMBLA)，正在有組織地爭取變童合法化。
- * 三藩市的同性戀報紙 Sentinel 1992年3月26日的社評曾說：「NAMBLA 關於性的立場並非不合理，只是不太受歡迎而已。男人與男孩的愛是同性戀的基礎。」
- * 國際同性戀組織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LGA)曾舉辦關於變童的研討會，並好幾次通過決議，**要求取消所有性行為的年齡限制**，因為「每個個體探索和發展他的性慾的權利，是無分年齡的。」

關啟文，同志運動與性革命，2005發表於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關啟文、戴耀廷、康貴華等著，天地圖書，p. 157

性解放的目標

- * 在1996年，荷蘭一些政黨正以不應違反「平等待遇法案」為理由，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且已在第二議院通過，在當時能否通過第一議院是未知數，但同性戀運動領袖施帕爾曼已被問及下一個爭取目標，他「馬上回答：爭取三人結婚的可能」。

周耀輝，同志天堂最新發展--「你穿婚紗，還是我呢？」，香港《明報》，1996年5月13日，頁 A12。

策略性的推進

- * 1972年兩百多個同性戀組織共同發表的權利綱領中也包括爭取政府支持一個宣揚同性戀的全國性學校課程，並要由同性戀者籌備及任教（亦有每年在學校推動「同性戀月」的建議），另外也要求廢除性行為的所有年齡限制。
- * 除了成功使美國精神病學協會（APA）將同性戀從精神病名單中剔除外，更進一步在1994年施壓APA的 Board of Trustees 提出禁止所有對同性戀者的治療，即使是自願、或是渴望接受治療的；但這引起很大反彈，最後並未通過。

Jeffrey Satinover, *Homo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uth* (Grand Rapids, Michigan: Hamewith, 1996), p. 35.

「溫羅汀冬墟」事件

- * 在台灣，信義會真理堂與天主教耕莘文教院在2006年一月時婉拒晶晶書庫與女書店在該教會門口廣場設攤賣書，各大報紙立刻對這兩個堅守聖經立場的教會大肆抨擊嘲笑，令人對媒體的顛倒是非與台灣同性戀團體影響媒體的能力瞠目結舌。
- * 註：晶晶書庫是台灣同性戀書店，部分雜誌封面有同性性愛的照片，女書店則為台灣女性主義書店。

天堂之路 大教會排擠小書店

〔記者鄭學庸／台北報導〕天堂之路絕無「撒旦」容身之處！而這「撒旦」就是女性主義與同性戀者？

台北市新生南路由於教堂群聚，素有「天堂之路」之稱；由公館一帶人文商店組成的溫羅汀行動聯盟今年擴大結盟、邀集在地的天主教耕莘文學院與基督教真理堂共同舉辦「冬墟」系列活動，卻傳出兩大教堂杯葛排拒一向在性別議題異議發聲的兩個鄰居書店—晶晶書庫與女書店。

- 今日新聞圖片
- 肉票戀綁匪 被救不領
- 天堂之路 大教會排擠
- 迪化年貨大街 開賣
- 秀朗小六生 帶入社區
- 年前好採頭 八里年柑

沒有限度的自由？

- * 在寺廟前烤肉，是否有不被禁止的權利？
- * 在清真寺門口殺豬，是否有不受干預的自由？
- * 如果有人要到你家門口擺設性解放書刊攤位，我難道沒有反對的權利？

媒體對同性戀集體情慾正面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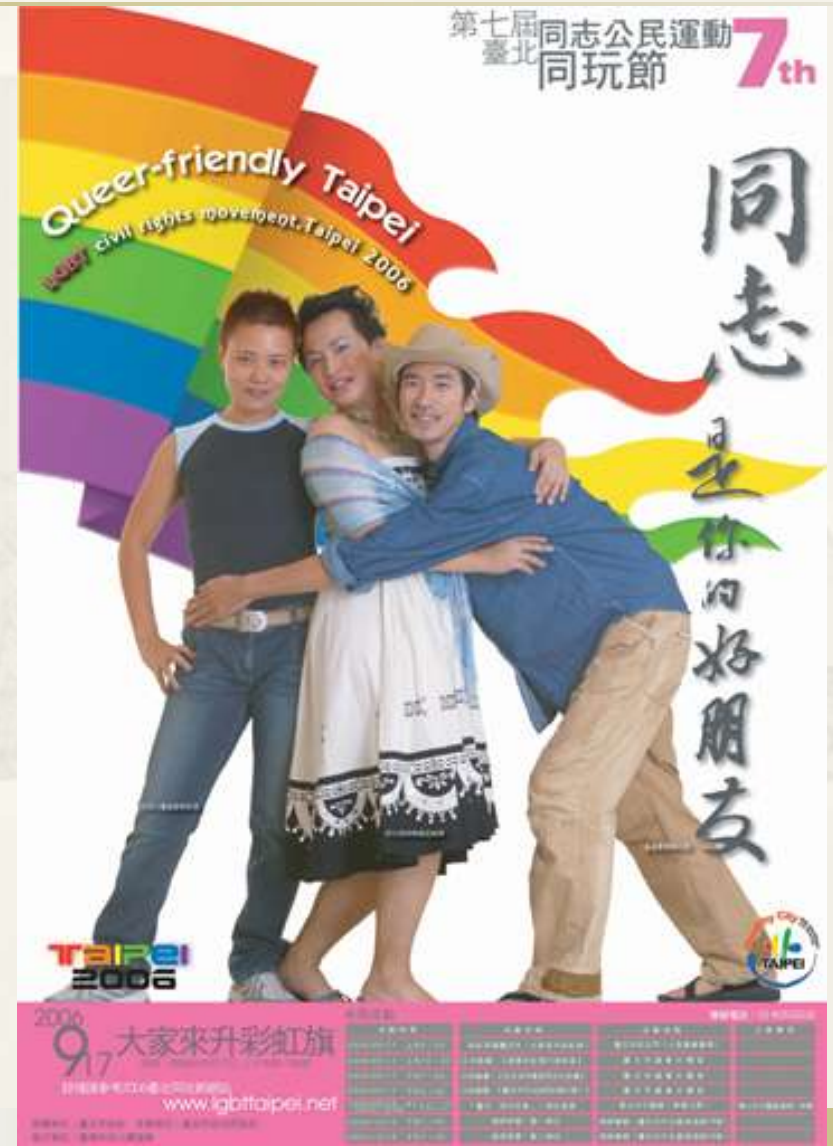
- * 六月「同志驕傲月」登場，端午連續假期至少有八個大型派對在台舉辦，系列活動將吸引超過五百名外國同志來台，是年度最大的同志盛會，周邊商機上看四千萬元。昨晚，台北東區夜店 **Luxy** 來自國內外超過千位同志在此解放他們的情緒與情欲。全球百大 DJ 以震撼的部落音樂風，替這場「酷男異想同志派對」揭開序幕，超過千名同志湧入舞池，舞到午夜，多數人都脫掉上衣，男男胴體相擁。

(聯合新聞網 - 2007年6月17日)



接納等於贊助推廣？

- * 台北市政府自2000年開始每年以納稅人的公款贊助「台北同玩節」活動，當時市長每年均親自參加大會，並不顧反對繼續編列預算補助。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 「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

方案策劃：林信男醫師、鄭仰恩牧師

方案執行：

1.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王蘋 小姐
2. 台灣大學教授 朱偉誠 先生
3. 兒福聯盟執行長 葉大華 小姐
4. 台南神學院院長 黃伯和 牧師
5. 花蓮玉山神學院副院長 陳南州 牧師
6. 台灣神學院前教務長 鄭仰恩 牧師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English

回到首頁

Gender/Sexuality Rights Association Taiwan

- 有關我們
- 近期活動事件聲明
- 新聞網站
- 社運連線
- 文章評論
- 討論

新聞

同志新聞通訊社

輸入e-mail 訂閱

LGBT NEWS
同志新聞剪報簿

- 性權運動
- 跨性別
- 同志運動與社群
- 歧視與仇恨犯罪
- 少年同志與教育
- 同性伴侶與親權
- 同志藝文
- 同志健康
- 社會事件
- 名人

同志活動廣播

▶ 2006-11-13 - 日日春2006第五屆台北國際娼妓文化節

*****紀念妓運鬥士官秀琴*****

日日春2006第五屆台北國際娼妓文化節

暨性產業政策行動論壇

是公娼會長官秀琴的死，逼促我們非得發聲。兩個月內，國際行動論壇，趕籌上場。

是妓運鬥士官秀琴的死，召喚跨海友朋，不分時差鬥陣相挺，《一ㄥ出這場空前的娼妓文化盛會…。

是官姐，選擇在台灣「政治」將變要變的時空下，離我們而去。九年妓運匍匐前進，一心只想要回正當工作權的小娼妓，終究等不急政黨頭人政治的改變，七月還在民進黨全代會場外，高喊「公娼比下流政客高貴一萬倍」，卻在八月初投海殞落。

「性產業地下化和性道德污名」的巨石，重壓著赤裸求生不虛矯的娼妓身軀；但是，重踩巨石之上，是那口念蒼生忙著爭權私利的偽善政客；而站在巨石旁的你我，時而冷漠事不關己、時而感嘆時政改革無力、時而不想問問只想先顧好自己...，但是我們仍舊抱怨等待不到政治清明，但是我們不知道，其實阻礙政治改革的，是那塊和壓迫娼妓的同一巨石。

你想讓生命真誠不死去嗎？日日春，2006娼妓文化節，在台北市長選舉前，在台灣政客窘態盡出之際，邀你一起來行動參與推移巨石，不只為娼妓，也為我們自己；官姐之死，是另一個希望的轉進…。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網站宣稱 2005 年十大違反「性權」事件

- 一、網路分級上路，嚴重緊縮言論自由
- 二、業者配合分級，反成犯罪證據——刑法235條下的夏潔專案
- 三、同志書店販售男體寫真被判猥褻 侵害同志情慾人權
- 四、同志、性工作者捐血禁令 政府帶頭示範歧視
- 五、李幸育求精求孕受阻
- 六、保險套列醫療器材，販售保險套要執照，大開愛滋防治倒車
- 七、色情取締大小眼 委製國外情色光碟無罪
- 八、公權力阻娶大陸妓 台灣新郎擬赴境管局抗議
- 九、公布父母嚴懲火辣小西施
- 十、開平女學生上課拒穿裙，須證明「性別錯亂」

媒體正面報導「同志牧師」按立

【聯合報記者朱若蘭／台北報導】

台北市同光長老教會曾姓同性戀傳道師，昨天接受義光長老教會牧師許承道等四位牧師為他舉行接手禮，正式就職為牧師，成為國內第一位「同志牧師」。...在昨天的按立牧師就職儀式中，許承道牧師、淡水馬偕醫院院牧王榮義牧師、長老教會楊牧師，以及曾牧師在台灣神學院就學時的老師鄭仰恩牧師，共同為跪下的曾傳道師，接手禱告後，為他披上牧師巾帶。...同志諮詢熱線、性別人權協會及晶晶書庫等同志團體代表都表示，能見證同志牧師按立過程，象徵同志運動又邁前一步。

誰是弱勢？

- * 以上事實都說明了同性戀運動完全不像想像中的弱勢，相反的，清楚公開表達反對性解放文化與色情媒體立場，堅守聖經真理的基督徒才是今天社會的弱勢。

扣帽子

- * 問：不贊同同性婚姻就是歧視同性戀者？
- * 答：不贊同不代表歧視，就像勸病人不要吸菸，這是不贊同，但沒有歧視的意涵。車站與機場等公共場所禁止吸菸，這是限制少數人自由以維護大多數人的健康，裏面也沒有歧視，而是公眾決定的限制。
- * 問：不同意者就是同性戀恐懼症 (homophobia)？
- * 答：理智上的道德判斷不要與情感上的病態混為一談，不同意有其邏輯理由，不是恐懼症。

個人層面

- * 問：如果有一天我發現自己的孩子有同性戀傾向怎麼辦？
- * 答：青少年性傾向尚未定型
接納與傾聽
儘早找專家協助
注意同性親子關係
- * 問：我認識一些同性戀者，他們也是很好的人，甚至是很好的父母，所以同性戀沒有什麼不好。

Strommen 的分類

- * 敬虔的基督徒同性戀者
- * 沒有加入教會的基督徒同性戀者
- * 激進的(政治與制度上積極的)同性戀者
- * 衣櫃裡的(隱藏不願曝光)同性戀者
- * 濫交的同性戀者
- * 皮鞭次文化的(性虐待)同性戀者



關懷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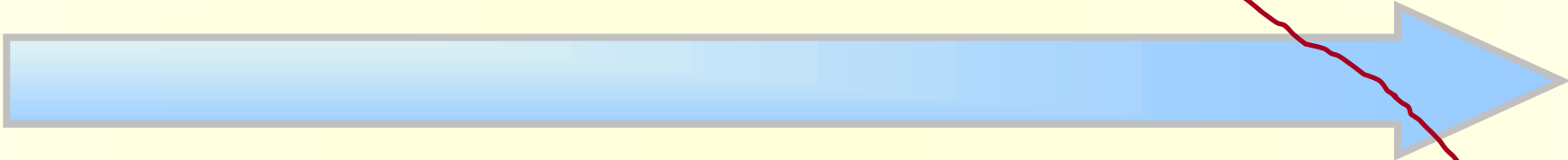
我偶爾會想像與同性發生性行為

我經常想像與同性發生性行為

衣櫃裡的(隱藏不願曝光)同性戀者

激進的(政治與制度上積極的)同性戀運動者，不一定是同性戀者

抵擋對象



我喜歡同性朋友

我對同性身體有興趣

我對兩性身體都有興趣

我已經有與同性發生性行為經驗

我經常與同性發生性行為

尋找中間地帶

有人除了定罪和拒絕同性戀者之外，甚麼都不給。他們的目標是要把同性戀者當作神所憎惡的罪人趕出教會。



有人支持激進同性戀運動，毫無保留地接受所有同性戀的表現，加以推廣慶賀，並且積極推動立法改變社會。



Strommen 的折衷建議

- * 教會上下一致，拒定同性戀者的罪，拒絕對他們歧視與不公義的行動。
- * 教會要成為歡迎同性戀者的教會，邀請同性戀者加入團契，包括對自己性傾向不滿意以及對自己現況很滿意的同性戀者。
- * 清楚拒絕同性戀運動的訴求，例如：同性戀是天生的、不應該改變、同性戀性行為是正常健康的、是可喜悅的。
- * 教會內若有敵視同性戀者的言行，需清楚指正。

所有人生來就被罪性綑綁

- * 聖經上所講的罪，很多都不是精神疾病，聖經也告訴我們，對我們每個人來說，犯罪的傾向都不是我們自己要的 (參羅馬書七章)。我們所有人生來就被綑綁於一種會犯罪的傾向，各式各樣的罪，同性戀只是其中一種。
- * 在不同的人身上，罪性會找到不同的方式來表達它自己。

傅立德，退休宣教士、牧師、心理諮商博士，中文版推薦序，教會與同性戀: 尋找中間地帶，道聲 2004

教會的權柄

- * 對於何為罪，何不為罪，精神科醫師和心理學家沒有特殊的權柄可以發言。但是教會會有來自神的託付，可以用祂的權柄對所有的罪人傳講愛和憐憫的信息。
- * 這信息並不是說罪人需要繼續活在罪中，而是說罪人的罪已經得赦免了，要轉離罪惡的行為，無論代價為何。

傅立德，退休宣教士、牧師、心理諮商博士，中文版推薦序，教會與同性戀：尋找中間地帶，道聲 2004

聖潔的單身生活

- * 從同性戀成功地轉變成異性戀的人，不是很多。目前還沒有人宣稱，已經成功地找到讓所有同性戀者改變的方法。
- * 重生得救的同性戀者，仍然可能保有同性戀的性向，但是他們會漸漸被神光照。
- * 他們可以開始靠著主的恩典，逐漸脫離同性戀的生活方式，追求過一個聖潔的單身生活。



登入
社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

- 首頁
- 關於協會
- 服務項目
- 協會季刊
- 全球資訊
- 活動專區
- 志工專區
- 影音專區
- 相關資源
- 電子報
- 聯絡我們

輔導教育
consulting & guidance

愛老師專線

生命見證
testimony of life

-->最新消息

- NEW 第57期2009年12月季刊出版囉！歡迎下載電子季刊pdf版。
- NEW [生命翻轉的見證-袁幼軒教授](#)
- NEW [奇妙的生命見證-Charlene Cothran](#)
- NEW [一位女同性戀者的心路歷程-轉載見證](#)
- NEW [一位男同性戀者的心路歷程-轉載見證](#)

E職培訓專題講座:傾聽同性戀的心聲免費參加座位有限趕快報名....

-->諮詢園地Q&A



Q：我想幫助身邊的同性戀朋友，卻發現有很多不了解的地方，請問有什麼課程或相關訓練可提供參加？

同性戀，一個可能近在身邊，卻又感覺陌生的族群。或許你在付出關懷的同時，又會擔心自己的情緒是否會被影響，甚至不知道可



...奉獻專區...

網站的彈出型視窗 (Pop-up, 多為廣告)

EXODUS International

The largest information and referral ministry in the world addressing homosexual issues.



Start the Journey

888-264-0877

freedom is possible!



- What's New**
- Press Releases | (press room)
 - Exodus President Responds to Gayle Haggard's New Book
 - Exodus Sends Letter Opposing Uganda's Anti-Homosexuality Bill
 - Exodus in the News
 - Gayle Haggard Memoir May Give Hope to Couples in Crisis
 - Citizen Magazine: Moving Toward Wholeness In

- Upcoming Events**
- Regional: Oklahoma City OK 10/2
 - Regional: Green Lake WI 10/30
 - Love Won Out Birmingham AL 11/7
 - Freedom Conference 6/22/2010
 - more events...

Press Room

search...

- Home
- Who We Are
- Get Involved
- Information
- Events
- Resources

THINKING ABOUT LEAVING HOMOSEXUALITY?

Looking for help to leave Homosexuality? **START HERE**

- >> Find a ministry, counselor, or church in your area
- >> Read some real-life stories
- >> Articles on overcoming
- >> About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 >> Request info from Exodus

For 30 years, Exodus has served

FRIENDS AND FAMILY

Looking for help for family or a friend? **START HERE**

- >> Find a ministry, counselor, or church in your area
- >> Read stories from families
- >> Articles on helping a loved one
- >> Request info from Exodus

Our member ministries provide support not only for those leaving

YOUTH

Looking for help for yourself or a student? **START HERE**

- >> Visit ExodusYouth.net
- >> Find a ministry, counselor, or church in your area
- >> Read some real-life stories
- >> Request info from Exodus
- >> Groundswell Conferences

For students, we offer special conferences, resources, and

CHURCH & COUNSELING

Are you a pastor or ministry leader? **START HERE**

Are you a professional counselor or looking for a counselor? **START HERE**

- >> Exodus Church Network
- >> Resources for churches
- >> Find a ministry or counselor in your area
- >> Request info from Exodus

We believe that God wants to



- 本社資訊
- 網頁指南
- 支持本社**
- 傳媒文化
- 性文化
- 生命及倫理
- 燭光網絡
- 同性戀
- 賭博

登記接收電郵 | 網站搜尋 |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 下載區 | New



瀏覽人數: 676789

歡迎透過「繳費靈」服務，奉獻及繳付聚會費用，此外，亦可於網上 <http://ppshk.com> 使用「繳費靈」。「明光社」商戶！

最新消息

「同理與倫理」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詳情
 網上報名
 宣傳海報

「生命倫理對話」

講員：林昭賢 博士 (海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日期：2010年3月4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7:30-9:30 地點：明光社

關心海地



守望香港·吹角警民 社關大使招募計劃

234黃昏見!

詳情 | 網上報名



衷心感謝各界支持明光社賣旗！

明光社213港島區賣旗日順利完成！
衷心感謝2000位義工不辭勞苦的協助及社會人士熱心捐款。

時事木人巷



2010年02月12日
對異見亦須公義
 蔡志森 先生 (明光社總幹事)



每週評論



2010年02月11日
由「鬼樹」講起...
 詹志勇 教授
 香港大學地理系講座教授



..更多評論

